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及載入其他與建議修訂相符的內部管理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b. 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

- c.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在股東大會上以每一股股份為一票之基準具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指定將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d. 闡明本公司可能暫停其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登記的情況；
- e.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進行重選連任；
- f. 列明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惟GEM上市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
- g. 將罷免核數師的特別決議案規定更改為普通決議案，並列明委任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的規定亦為普通決議案；及
- h. 為闡明現行慣例及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而進行的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日期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子倫先生（首席財務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